

## 復籍獅友服務貢獻活動

國際理事會在其 1996 年 3 月的理事會會議中，核准了「復籍獅友服務貢獻活動」於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此政策允許先前曾中斷獅子會會員的獅友可以主張其服務的時間，並將之加入其目前的獅子會會員記錄。此政策不適用於因未繳會費而被退會的前會員。

若要正式要求復籍獅友服務貢獻，獅友必須填寫「復籍獅友服務貢獻表格」，指出所提供的所有服務時間都具有良好記錄。此資訊必須符合國際總部的記錄，而總部會對服務的總年資進行調整。無法提供特定服務日期的獅友應提供其在那些日期中的最佳評價。

每位要求復籍服務貢獻的獅友都會被要求填寫「復籍獅友服務貢獻表格」，可於線上填寫，或填妥此表格的書面版本，並利用郵寄或傳真方式傳送給國際獅子會。無論是哪一種方式，最後都必須有分會會長和分會秘書的簽名或輸入姓名才算完成。

以電子形式提交此表格的分會也應提交 WMMR。提交此表格之書面版本的分會應在郵寄之前，附上適當的 MMR。前獅友可重新加入獅子會分會，然後利用此表格記錄先前的服務。重新加入組織的前獅友將需繳納 25.00 美元的入會費。

若有與此政策相關的問題，請向下列單位提出：

會員發展與會員司

電話：(630) 571-5466

傳真：(630) 571-1691

電子郵件：[memberops@lionsclubs.org](mailto:memberops@lionsclubs.org)



## 復籍獅友服務貢獻

身為一位有良好記錄的獅友，我以我過去的服務為榮，我想要申請將下列的過去服務，做為我整體服務記錄的一部份。我知道我主張並列出的先前服務都必須是良好記錄。就我所知，下列資訊是完整且正確的。我對於不清楚的部分，提供了預估的時間與日期。

獅友的姓名：\_\_\_\_\_

6個數字的分會編號：\_\_\_\_\_

目前的分會名稱：\_\_\_\_\_

州/國家/省：\_\_\_\_\_

請於下方指明前分會的名稱、區、加入日期、退會日期及原因。

獅子會分會的名稱	區	加入日期	退會日期與原因

過去有良好記錄之正式服務的總年資，不包括  
您目前的分會服務：\_\_\_\_\_

加入目前獅子會分會的日期： 月份：\_\_\_\_\_ 年份：\_\_\_\_\_

宣誓者：

獅友簽章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獅子會分會會長的簽章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獅子會分會秘書的簽章\_\_\_\_\_ 日期\_\_\_\_\_

